

**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，并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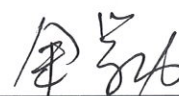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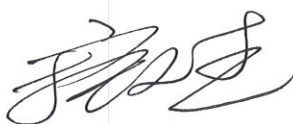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1 年将面临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支出、以及快速发展阶段对大额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二、本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 4 月 8 日